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
-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 2 号基地三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
-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陈永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审计负责人列席会议；
-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17)审字第 904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048.28 万元，同比增长 40.46%；营业利润 5,024.18 万元，同比增长 212.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8.89 万元，同比增长 211.22%。

4、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特别提示：公司《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各项指标仅为公司 2017 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588,889.99 元，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 3,503,671.4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89,636,382.24 元，减去 2016 年支付的 2015 年度普通股股利 10,978,577.00 元，总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6,743,023.74 元。

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建新先生提议，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回报股东，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预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629,780,076.15 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执业资格，2016 年度，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10、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盘活资产，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6,638,239.80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 6,638,239.80 元自筹资金。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6,638,239.80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11、关于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许建平、王其明和杨喜春（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承诺无锡法兰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否则补偿义务人须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本年度无锡法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465.26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12、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由于张卫东先生提出辞去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吴建新先生提名沈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

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选举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因本次只选举一名监事，将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监事改选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三、 备查文件

-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 3、《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

附 件：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沈婷女士： 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会计，2015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统计会计，同时兼任江苏东源阀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南通神通置业有限公司的财务科长。

截止 2017 年 3 月 19 日，沈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